

采购编号：N5109812022000064

金华镇等6个中心镇试点村农房风貌提升试点编制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共同编制

2022年08月

采购文件确认表

项目名称	金华镇等6个中心镇试点村农房风貌提升试点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	N5109812022000064
<p>致：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经我方审核，同意贵方编制完成的采购文件内容，请按此采购文件进行发售，并进行下一阶段的采购工作。</p> <p>采 购 人：<u>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p> <p>审批日期： 年 月 日</p>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金华镇等6个中心镇试点村农房风貌提升试点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9812022000064
2. 采购项目名称：金华镇等6个中心镇试点村农房风貌提升试点编制项目
3. 采购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预算资金 37536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金华镇等6个中心镇试点村农房风貌提升试点编制项目采购编制单位。（详见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定向采购情况

1、本项目专门（专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8.1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8.2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8.3 售价：0元

8.4 获取时间：2022年08月22日至2022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1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 02 日 15:00 时止，地点为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 2-3，沱牌大道 1006 号）。

9.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性文件。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 2-3，沱牌大道 1006 号）。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时间为2022 年 09 月 02 日 15:00 时（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 2-3，沱牌大道 1006 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射洪市兴建巷 16 号

联 系 人： 艾先生

联系电话： 0825-6183781

邮 编： 62920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 2-3，沱牌大道 1006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825-6699598

邮 编：62920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价：预算资金 375360.00 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37536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名称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名称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名称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名称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供应商名称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名称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名称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名称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名称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99598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825-6699598
12	递交响应性文件	<p>(1)、递交数量：</p> <p>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活页。</p> <p>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活页。</p> <p>3、电子文档一份。</p> <p>(2)、递交响应性文件时请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所提供的资料均盖公司鲜章；谈判时用于现场多轮报价的磋商报价表 1 份（供应商自留，不用提交）</p> <p>(3)、递交地点：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 2-3，沱牌大道 1006 号</p> <p>递交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 15: 00 时前</p>
13	开标时间	<p>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02 日 15: 00 时</p> <p>开标地点：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 2-3，沱牌大道 1006 号）</p> <p>注：开标时每家供应商安排 1 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人员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戴好口罩，做好个人卫生、消毒等工作），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开标地点相关的防疫管控管理规定等。（①因开标场所的疫情检查，建议参加现场采购活动的人员提前到场，留足时间；②现场参加的人员因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体温过高等）而不能进入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等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递交的，其责任自负。）</p>
14	响应性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p>“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在 3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面层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同时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磋商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p> <p>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轮次	不少于 2 轮报价且遵循第二轮（及以上）报价不高于上一轮

		报价原则进行报价
17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名第 1 的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到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2-3,沱牌大道1006号）领取成交通知书。</p> <p>领取成交通知书需提供下列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领取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领取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鲜章） 4、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 <p>联系人: 蔡女士 联系电话: 0825-6699598 地址: 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 2-3, 沱牌大道 1006 号</p>
19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 0825-6699598</p>
20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 蔡女士 联系电话: 0825-6699598 联系地址: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射洪市沱牌大道西侧温馨丽景花园一期2-3, 沱牌大道1006号） 邮政编码: 629200</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2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射洪市财政局</p> <p>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825-6838911。 联系地址: 射洪市太和大道中段（财经大厦）。 邮政编码: 629200</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2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23	项目完成时间	签定合同备案后 45 天。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节能、环保产品</p>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射洪市财政局备案。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磋商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9800.00元，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将该费用分摊到各分项费用中。）
27	推进政采贷工作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无）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5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响应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原件或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如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

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到采购人指定的地方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约保证金）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详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建议在 10%-20%区间）。（本项目不涉及）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2）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等值财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等值财产；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等值财产。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资质证书；
- 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项目证明材料即可）：
 -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供应商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5、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的原件；
- 6、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承诺书的原件；
- 7、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 8、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 9、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原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工作背景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没有乡村的振兴，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为我们立足“十四五”乃至2035年远景目标做好“三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乡村风貌提升工作是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一项重要惠民工程，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

根据遂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遂宁市贯彻落实〈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责任分工方案》（办[2021]-11）要求，扎实开展农村住房建筑风貌提升工作。

2、本章节由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

二、服务内容：

1、农房建筑风貌现状资料汇编

（1）乡村农房建筑现状分布调研。对现有乡村农房建筑分布位置、形态、数量进行调研；

（2）乡村农房建筑分类调研。根据建筑安全等级及建筑风格对现有农房建筑进行调研、分类和特征分析，确定农房建筑的保护、保留、重建、修缮、整治、拆除等改造类型；

（3）重点建筑调研。对村庄历史文化建筑进行详细调研并形成图文资料。

2、乡村整体建筑空间布局规划

依据区位条件、乡土风情、生态格局、自然肌理、建筑风格等划定风貌分区，对乡村整体建筑空间进行科学布局规划，明确各类风貌管控区的建设要求及重点，从田园风光、建筑风貌、山水特色和文化保护等要素，着手制定分区图则分类引导农房风貌建设。

3、乡村农房建筑风貌规划

（1）根据各个村庄现状，明确农房建筑风貌的风格定位，建筑风格符合乡村发展及地域文化特色，做到一村一色；

（2）根据不同民居建筑类型，制定规划原则及规划设计策略；

（3）建筑立面改造规划。对不同类型农房建筑的形式、色彩、材质等进行风貌提升规划设计，规划设计图纸内容包括典型农房建筑立面图、效果图设计、改造技术措施等；

(4) 农房庭院改造设计。对建筑前庭后院进行改造提升，满足庭院使用功能，打造庭院经济，美化庭院。规划设计图纸内容包括典型农房庭院的平面图、效果图及庭院改造技术措施等；

(5) 对农房安全进行规划设计。

三、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四、成果要求

(一) 成果完成要求：

1、资料收集及预处理：

(1) 需收集的主要资料包括：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专项调查资料、不动产登记资料、相关划定成果（河道管理范围线和水域岸线划定成果等）、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相关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等。

(2) 纸质图件的矢量化将纸质图件扫描后进行校正、配准、矢量化。

(3) 各类界线无纸质或电子图形，仅用文字描述其主要拐点位置的，先将拐点落到图上，以拐点连线的方式生成矢量化成果。

(4) 对收集到的不同数据格式的电子图件数据，将其转换成统一的数据格式。

(5) 图件全部转换成 CGCS2000 坐标系，根据当地控制点求参数开发转换软件。

2 编制方案

(1) 依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图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权属界线图等不动产登记成果、最新的全国国土调查或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公共管制等资料，绘制工作底图。

(2) 最新正射影像采集，优于 1:2000 比例尺，系统分析正射影像，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中的行政区划与境界、地类图斑，保留地类图斑线、图斑注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界线，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等不动产权属界线；设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范围等相关数据。

3 发布通告

(1) 在自然资源所在地的乡镇、行政村，张贴位置可在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的村委会信息公开栏等村民活动相对集中的地点。

(2) 网站发布。在登记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发布。

(3) 新闻媒体宣传。利用当地新闻媒体进行宣传。

(二) 成果资料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资料的纸质文档四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五、验收：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通知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等，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验收工作。

六、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签定合同备案后 45 天。

项目完成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 本次采购合同总额均必须由供应商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凭证，因发票不合格而导致无法付款的相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项目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3、报价要求：本项目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对本次服务内容进行保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有关相关资料。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采购项目要求

1. 技术要求：

……

2. 服务要求：

……

3. 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4. 履约能力要求：

……

5. 其他商务要求：

……

6. 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等（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规定）……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 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

2. 服务要求:

.....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对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资 格 性 响 应 文 件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四、财务状况
- 五、纳税证明
- 六、社保证明
- 七、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 八、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九、企业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营业执照是三证合一的不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出席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此页空白处用“/”表示。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资质证书

四、财务状况

(1) 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① 供应商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 供应商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五、纳税证明

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的承诺书原件

六、社保证明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承诺书的原件

七、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和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和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九、企业具有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人,营业收入为 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人,营业收入为 XXX万元,资产总额为 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涉及）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申请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承诺函
- 二、响应函
- 三、报价表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六、商务应答表
-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九、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涉及）
- 十、承诺书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二、其它材料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二、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竞争性磋商报价的报价表。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报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1		项	1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该项目全过程的费，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含劳务、设施设备投入、成果或产品、保险、代理、评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不因采购人变更工作内容和工程量而变更合同价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人 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XXX

九、承诺书

致：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做如下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该项目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帐方式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及时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其它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

磋商报价表

一、关于最终报价表的说明：

- 1、最终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2、最终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最终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 4、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最终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完成期限	
第一轮 (书面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第二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第三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1、采购应答报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

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企业信誉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实施 方案部分 (60分)	项目管理 机构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的管理机构、②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④考核办法、⑤组织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详细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足或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扣 2 分，每缺失一项扣除 3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描述不足或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是指：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技术 方案 (3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资料收集、②技术路线、③技术依据、④技术准备、⑤作业方法、⑥工作步骤）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详细得 30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足或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扣2分，每缺失一项扣除5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描述不足或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是指：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质量保 证措施 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包括①质量管理机构、②职责分工、③质检流程、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风险管控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内容完整详细得 15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足或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扣2分，每缺失一项扣除3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描述不足或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是指：凭空编造；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完全适用项目实际；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常识性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3	履约能力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p>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次采购项目内容相关或相似的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p> <p>注：类似业绩以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人员配置 (18%)	<p>根据供应商拟任本项目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p> <p>1. 项目负责人配置（8 分）： 具有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得 4 分；在此基础上具备城市规划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加2分， 具有城市规划类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加4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2. 项目成员配置（10 分）： (1) 建筑规划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4 分，具有建筑类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4分。 (2) 项目成员配备具有城市规划、风景园林、市政工程、城市设计、建筑设计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 1 人得 3 分，本科学历的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加分；提供上述要求中涉及的人员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执业资格等，未提供不得分。</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磋商采购文件中约定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

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报名)文件格式:

一、介绍函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姓名）等____位同志身份证号码：_____前往你处报名并
购买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请予以接洽。

此致
(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磋商编号）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出席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此页空白处用“/”表示。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电
话：__/__）。

特此证明。

(领取中选通知书) 文件格式:

一、介绍函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公司____(姓名)等____位同志身份证号码: _____前往你处联系_____(项目名称)的领取中选通知书事宜, 请予以接洽。

此致
(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迅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磋商编号）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领取该项目的中选通知书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出席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此页空白处用“/”表示。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电
话：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日